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54,531	8,457
銷售成本		<u>(46,994)</u>	<u>(46)</u>
毛利		7,537	8,411
其他淨收益	5	8,810	1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0,866)	2,182
行政及經營開支		<u>(24,420)</u>	<u>(19,684)</u>
經營虧損		(28,939)	(9,073)
融資收入		4	19
融資成本		<u>(21,521)</u>	<u>(10,187)</u>
除稅前虧損	7	<u>(50,456)</u>	<u>(19,241)</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	8	<u>(399)</u>	<u>–</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0,855)	(19,2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6	<u>(43,045)</u>	<u>(67,923)</u>
年度虧損		<u><b>(93,900)</b></u>	<u><b>(87,164)</b></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3,900)	(34,849)
非控股權益		<u>–</u>	<u>(52,315)</u>
		<u><b>(93,900)</b></u>	<u><b>(87,164)</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10	<u>(0.65)</u>	<u>(0.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u><b>(1.21)</b></u>	<u><b>(0.49)</b></u>
股息	9	<u>–</u>	<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93,900)</u>	<u>(87,16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058	(7,23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儲備	<u>48,348</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67,406</u>	<u>(7,234)</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6,494)</u>	<u>(94,39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494)	(42,890)
非控股權益	<u>—</u>	<u>(51,508)</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6,494)</u>	<u>(94,398)</u>
來自以下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26,494)</u>	<u>(42,890)</u>
	<u>(26,494)</u>	<u>(42,890)</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4	45
應收貸款	11	180,000	–
投資物業	12	383,173	358,279
投資物業預付款項		–	25,022
可供出售投資		–	100,200
會所會籍		330	330
租金按金	15	1,387	–
		<u>565,654</u>	<u>483,87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9	–
應收貿易賬款	14	60,463	41,1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63,709	95,5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140	20,609
		<u>578,441</u>	<u>157,27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41,207	–
		<u>619,648</u>	<u>157,275</u>
<b>資產總額</b>		<u><b>1,185,302</b></u>	<u><b>641,151</b></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620	18,850
儲備		580,618	415,292
		<u>603,238</u>	<u>434,142</u>
非控股權益		—	(2,789)
		<u>—</u>	<u>(2,789)</u>
<b>權益總額</b>		<b>603,238</b>	<b>431,353</b>
		<u>603,238</u>	<u>431,353</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股東貸款		2,000	—
遞延貸款利息收入—非即期部分		2,400	—
資產退廢債務		495	—
		<u>4,895</u>	<u>—</u>
		<u>4,895</u>	<u>—</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83,623	28,914
遞延貸款利息收入—即期部分		1,200	—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62,331	—
銀行貸款	17	429,600	180,884
應付所得稅		415	—
		<u>577,169</u>	<u>209,798</u>
		<u>577,169</u>	<u>209,798</u>
<b>負債總額</b>		<b>582,064</b>	<b>209,798</b>
		<u>582,064</u>	<u>209,798</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185,302</b>	<b>641,151</b>
		<u>1,185,302</u>	<u>641,151</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李森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須行使其判斷。

(a) 下列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倡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用該等新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

		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將予釐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進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儘管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進行詳細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現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其可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的重大權益工具。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會計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項下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客戶未償還結餘之違約率較低。因此，董事會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減值撥備造成重大影響。歷史信貸虧損甚微。

新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此項新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和服務合約）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約）。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入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1)辨別客戶合約；(2)辨別合約中的個別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5)於達到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是一間公司應確認收入以體現按反映公司預期就交換協定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其由以「盈利處理」為基礎的收入確認模型，轉移至以轉移控制權為基礎的「資產負債」方法。

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初步評估，初步結果顯示，除披露的變動外，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預計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本公司現階段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原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在新準則下，予以確認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低價值之租賃。

對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有3,372,000港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新準則將因此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表現影響而言，經營租賃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

新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現階段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並無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尚未生效而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為擴大收入來源及增加營運溢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始從事建築材料貿易業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之一。董事會認為新業務可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並將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因此，於出售PT. Bara Hugo Energy（「BHE」）及PT. Grasada Multinational（「GM」）的控股公司Aces Diamond Holding Limited後，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終止經營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以及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因此，該等分部之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總裁由張元清先生改為李森先生。

與內部呈報資料予行政總裁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物業投資
- (ii) 投資控股
- (iii) 建築材料貿易
- (iv) 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 (v) 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a)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會所會籍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 (b)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 (c) 分部業績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開支，連同其他淨收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向行政總裁所提供有關上述資料的金額乃以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入、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建築材料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天然資源 及能源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3,967	977	49,587	54,531	4,697	-	4,697	59,228
毛利	3,666	977	2,894	7,537	137	-	137	7,674
其他淨收益	-	8,652	-	8,652	-	-	-	8,65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	(43,182)	-	(43,182)	(43,18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866)	-	-	(20,866)	-	-	-	(20,866)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	-	-	-
行政及經營開支	(4,732)	-	(925)	(5,657)	-	-	-	(5,657)
分部業績	<u>(21,932)</u>	<u>9,629</u>	<u>1,969</u>	<u>(10,334)</u>	<u>(43,045)</u>	<u>-</u>	<u>(43,045)</u>	<u>(53,379)</u>
未分配：								
其他淨收益								158
行政及經營開支								(18,763)
經營虧損								(71,984)
融資收入								4
融資成本								(21,521)
除稅前虧損								(93,501)
所得稅								(399)
年度虧損								(93,9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74,530	336,002	214,788	1,025,320	852	-	852	1,026,172
未分配資產								117,923
持作出售之資產								41,207
資產總額								1,185,302
分部負債	(18,981)	(3,600)	(57,714)	(80,295)	(4,702)	-	(4,702)	(84,997)
未分配負債								(497,067)
負債總額								<u>(582,06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投資物業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	30,465	-	-	30,465	-	-	-	30,465
未分配資本開支								754
								<u>31,219</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建築材料 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天然資源 及能源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022	7,435	-	8,457	161,970	14,168	176,138	184,595
毛利	976	7,435	-	8,411	4,205	209	4,414	12,825
其他淨收益	134	(90)	-	44	7,750	802	8,552	8,59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	-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182	-	-	2,182	-	-	-	2,182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78,747)	-	(78,747)	(78,7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80)	-	(80)	(80)
行政及經營開支	(1,617)	-	-	(1,617)	(2,062)	-	(2,062)	(3,679)
分部業績	<u>1,675</u>	<u>7,345</u>	<u>-</u>	<u>9,020</u>	<u>(68,934)</u>	<u>1,011</u>	<u>(67,923)</u>	<u>(58,903)</u>
未分配：								
其他淨收益								(26)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8,067)</u>
經營虧損								(76,996)
融資收入								19
融資成本								<u>(10,187)</u>
除稅前虧損								(87,164)
所得稅								<u>-</u>
年度虧損								<u>(87,16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84,656	107,635	-	492,291	143,275	-	143,275	635,566
未分配資產								5,585
持作銷售資產								<u>-</u>
資產總額								641,151
分部負債	(18,224)	-	-	(18,224)	(8,064)	-	(8,064)	(26,288)
未分配負債								<u>(183,510)</u>
負債總額								<u>(209,79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投資物業以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348	-	-	274,348	-	-	-	274,348
未分配資本開支								<u>-</u>
								<u>274,348</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投資及應收貸款外）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2,439	330
中國	383,215	383,324
印尼	-	22
	<u>385,654</u>	<u>383,676</u>

從以下個別客戶錄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22,634	-
客戶B	13,580	-
客戶C	10,612	-
客戶D	3,826	1,022
客戶E	-	7,435
	<u>-</u>	<u>7,435</u>

根據外部客戶／來源之所在地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來源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977	7,435
中國	53,554	1,022
印尼	-	-
	<u>54,531</u>	<u>8,457</u>

#### 4 收入

收入乃指於日常業務中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以及投資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建築材料	49,587	—
投資收入	977	7,435
租金收入	3,967	1,022
	<u>54,531</u>	<u>8,457</u>

#### 5 其他淨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000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00)	(90)
來自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7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6
其他，淨額	246	82
	<u>8,810</u>	<u>18</u>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PT. Bara Hugo Energy (「BHE」)及PT. Grasada Multinational (「GM」)的控股公司Aces Diamond Holding Limited後，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終止經營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以及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697	176,138
銷售成本	<u>(4,560)</u>	<u>(171,724)</u>
毛利	137	4,414
其他淨收益	-	8,55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附註(a))	(43,182)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78,7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	(80)
行政及經營開支	<u>-</u>	<u>(2,062)</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3,045)	(67,923)
所得稅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u>(43,045)</u></u>	<u><u>(67,923)</u></u>

附註(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Aces Diamond Holding Limited（「Aces Diamon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港元。Aces Diamond為PT. Grasada Multinational（「GM」）之中間控股公司，該公司持有位於印尼蘇拉威西島西南部地區的Maros市Bontoa的Selenrang中約33公頃大理石礦場之礦產開採許可證。該採礦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減值。

於出售日期之總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應付貿易賬款	(231)
其他應付款項	(7,860)
減：非控股權益	<u>2,789</u>
所出售負債淨額	(5,166)
加：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換算儲備	566
加：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其他儲備（附註(b)）	<u>47,782</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u>43,182</u></u>
	千港元
自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u>—</u>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所收取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6</u></u>

附註(b)：

其他儲備指GM（Aces Diamond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之13,5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46,693	-	4,560	171,303	51,253	171,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6	-	46	12	5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400	1,709	-	-	2,400	1,709
— 非核數服務	195	130	-	-	195	130
經營租賃款項	1,474	2,234	-	146	1,474	2,38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864	3,180	-	72	3,864	3,25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852	8,880	-	358	9,852	9,2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9	292	-	-	259	292
— 社會保險	150	54	-	-	150	54
匯兌虧損淨額	1,223	529	-	-	1,223	529
撇減存貨	-	-	-	421	-	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680	-	680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	-	38	-	38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420	-	17	-	437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本公司已就中國一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3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由於印尼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印尼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9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50,855)	(19,24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3,045)</u>	<u>(15,608)</u>
	<u><b>(93,900)</b></u>	<u><b>(34,849)</b></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b>7,767,162</b></u>	<u><b>7,152,413</b></u>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國興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前海國興」）與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前海國興已同意向賣方購買若干商用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前海國興已於同日向賣方支付全數代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轉讓該等物業之所有權予前海國興之所有必要手續。

同日，前海國興與賣方訂立另一份協議，據此，前海國興已同意回租上述物業予賣方，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於出租開始後，賣方已向前海國興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港元）作為不可退還預租利息。租賃付款將以利息形式收取，並以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9%計算，須按季度償還。於租賃期末，待賣方向前海國興悉數結償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後，賣方可以人民幣1元（相當於1港元）自前海國興購回目標物業。

考慮到上述交易之經濟效益、購回選擇權之性質及價值，基本可確定購回選擇權將獲行使。因此，售後租回會計處理不適用於上述安排，致使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入賬列為應收貸款，而該等物業則作為此應收款項之擔保。

為評估應收貸款的可回收性，管理層已就目標物業獲得獨立估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及就本集團為訂立該等交易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其於目標物業之權利（鑒於該等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尚未轉移予本集團）獲得外部律師之法律意見。根據管理層進行之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該等交易作出任何撥備。

## 12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		
於一月一日	358,279	96,882
就一項投資物業自預付款項轉撥(附註)	25,022	–
收購事項	–	99,417
收購附屬公司	28,672	174,908
添置	3,210	–
貨幣換算差額	30,063	(15,110)
公允值變動	(20,866)	2,18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3)	(41,207)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83,173</b>	<b>358,279</b>

###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營口海浪谷旅遊有限公司（「海浪谷」），其擁有兩幅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白沙灣之地塊。於兩幅地塊當中，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許可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因此，已支付之款項已列作一項投資物業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許可證並將其由一項投資物業之預付款項轉至投資物業。

###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若干投資物業，包括17間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遼海花園的零售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出售尚未完成，因此，該等物業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60,463</u>	<u>41,106</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180日不等。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60,463	978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7,010
91日至120日	-	18,089
121日至150日	-	15,029
	<u>60,463</u>	<u>41,106</u>

##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投資物業預付款項	–	25,022
租金按金	<u>1,387</u>	<u>–</u>
	<u>1,387</u>	<u>25,022</u>
<b>流動</b>		
按金	11	390
預付款項		
– 採購太陽能電池組件預付款項 (附註(a))	–	87,276
– 採購建築原料預付款項 (附註(b))	90,276	–
– 採購鋁材預付款項 (附註(c))	140,400	–
– 其他預付款項	9,390	353
應收委託貸款 (附註(d))	15,120	–
應收投資收入	–	7,4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應收代價	108,000	–
其他應收款項	<u>512</u>	<u>106</u>
	<u>363,709</u>	<u>95,560</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365,096</u></u>	<u><u>120,582</u></u>

### 附註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購買太陽能電池組件的預付款項為87,27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金額為4,56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用於抵銷購買太陽能電池組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本集團、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商及另一名第三方（「受讓方A」）簽署的協議，其餘金額為82,8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結餘由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商轉讓予受讓方A。其餘預付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附註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營口海浪谷旅遊有限公司（「海浪谷」，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供應商（「供應商A」）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79,000,000元（相當於約94,800,000港元）以購買建築材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海浪谷從供應商A收到上述預付款項的部分退還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海浪谷與供應商A簽署一份補充協議，確認海浪谷已暫停其相關翻新工程，但保留權利於其後日期動用該筆預付款項。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根據海浪谷、供應商A及另一名第三方（「受讓方B」）簽署之協議，應付海浪谷的預付款項餘額人民幣77,500,000元（相當於約93,000,000港元）已轉讓予受讓方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海浪谷自受讓方B收到人民幣2,270,000元（相當於約2,724,000港元）之款項，即預付款項之部分還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預付款項合共為人民幣75,230,000元（相當於約90,27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由受讓方B付還予海浪谷。

*附註c：*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環能實業（營口）有限公司（「環能實業」，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有關採購鋁材之協議向一名供應商（「鋁供應商」）作出五筆付款，合共人民幣117,000,000元（相當於約14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鋁供應商已向本集團退還上述結餘人民幣117,000,000元（相當於約140,400,000港元）。

*附註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環能國際貿易（營口）有限公司（「環能營口」，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一間商業銀行（「受託方」）及一名第三方（「借款方」）訂立一份委託貸款協議，據此，環能營口同意透過受託方向借款方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2,600,000元（相當於約15,12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按每年9%的固定利率計息，為期六個月。該筆委託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悉數提前結清。

##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56,643	231
建築及其他應付成本	3,129	8,107
其他應付款項	16,508	10,001
應付代價	-	7,800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	4,702	-
應計負債	2,641	2,775
	<u>83,623</u>	<u>28,914</u>

附註：

有關款項根據一般信貸期30日至60日償還。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u>56,643</u>	<u>231</u>

## 17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u>429,600</u>	<u>180,88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李森先生（「李先生」）收購本公司之2,207,485,4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9.28%）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於李先生具備中國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之豐富知識及經驗，故此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機會於未來探索及令其業務範圍多元化至物業投資及發展領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Arizona Global Limited（「受讓方」）訂立一份轉讓契據，以向受讓方轉讓由Aces Diamond Holdings Limited（「Aces Diamon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已出售集團」）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同日，Aces Diamond的所有股份已按代價1.00港元出售予受讓方。已出售集團持有位於印尼蘇拉威西島西南部地區的Maros市Bontoa的Selenrang中約33公頃大理石礦場（「GM採石場」）（「Maros大理石項目」）之礦產開採許可證（「礦產開採許可證」）。礦產開採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就本集團於Maros大理石項目之賬面值約78,747,000港元之採礦物業作出全面減值撥備及已出售集團業績自轉讓控制權各日起不再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再綜合入賬已出售集團所產生的虧損為約43,182,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績公佈附註6。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相關資訊科技產品的貿易。於回顧年度，由於競爭激烈，資訊科技分部的業績及其相關業務大幅下滑並最終終止營業。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一六年：14,16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1,507,9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透過配售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13港元發行。董事會認為認購新股份可拓闊本公司之股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持續經營業務分部回顧

###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40個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之商用單位組成，總樓面面積約為14,182平方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13個商用單位已訂約出售予兩名非關連人士，總代價為人民幣29,32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4個商用單位已訂約出售予另外兩名非關連人士，總代價為人民幣13,139,000元。所有出售交易尚未完成。

目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一幢大樓之第四層及第五層，總樓面面積約為2,843平方米。該等物業現時為空置，本集團擬出租該等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本集團亦擁有一幅樓面面積約4,320平方米之地塊連同建於該地塊上樓高十二層、總建築面積約為17,800平方米之物業。該物業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現時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本集團擁有兩幅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白沙灣之地塊，總使用面積約為59,245平方米。本集團擬於該等地塊上興建商用物業，並出租有關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營口海達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營口海達」）。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持有一幅總使用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之地塊及兩幢總樓面面積約5,022平方米之樓宇，本集團擬翻新該等物業後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之租金收入約為3,9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2,000港元）。物業投資分部就其投資物業錄得估值虧損約為20,8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2,182,000港元），整體而言，此項業務於本年度錄得虧損21,9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1,675,000港元）。

###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認購由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華君」）發行之債券，代價為30,000,000港元。華君之主要業務包括印刷、貿易及物流、物業開發及投資、太陽能光伏及金融服務。此項持至到期投資之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4.0%。是項持至到期投資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提前贖回有關債券。年內，本集團錄得債券利息收入9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根據可供出售投資持有之中國華財金融股權投資基金（為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之上市證券獲得資本增值為目的的基金）的A類股份投資，代價為108,000,000港元，並產生收益8,000,000港元。

### 建築材料貿易

為擴大收入來源及增加營運溢利，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世通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世通」）從事建築材料貿易業務。董事會認為新業務可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年內，建築材料貿易分部錄得收益約49,587,000港元（相當於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之90.9%）。二零一七年，該分部貢獻毛利約2,894,000港元，相當於持續經營業務總毛利之38.40%。

## 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nviro Energy Finance (BVI) Limited已收購萬事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令本集團的業務範疇得以多元化發展、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以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層有意加大力度改善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財務表現，並於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建築材料貿易分部或其他具備良好前景之新分部發掘投資機會，藉此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重大價值。

## 財務回顧

###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為約54,5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5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超過五倍。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從事建築材料貿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約7,5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11,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為13.8%（二零一六年：99.5%），導致減少約874,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10.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約為50,8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241,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約31,61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投資物業公允值的減少、行政及經營開支的增加以及融資成本的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約43,0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923,000港元）。

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合共約為9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84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虧損增加約59,051,000港元。

### 其他全面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約7.5%，令換算中國之物業投資業務產生匯兌收益合共約為19,0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匯兌虧損：7,234,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578,4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7,275,000港元），包括採購預付款項人民幣192,230,000元（相當於約230,676,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154,1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609,000港元）。本集團於年末之流動比率約1.11（二零一六年：0.75），乃按流動資產619,6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7,275,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557,1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9,798,000港元）計算。於年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去年增加175%至577,1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9,798,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年內籌得之新銀行貸款248,716,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有抵押，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採購預付款項人民幣192,230,000元（相當於約230,676,000港元）已獲退還、一筆銀行貸款人民幣117,000,000元（相當於約140,400,000港元）已償還及另一筆銀行貸款人民幣92,000,000元（相當於約110,400,000港元）已獲重續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從一名香港持牌放債人取得貸款融資100,000,000港元。有關融資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提取。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提取任何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1,507,9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透過配售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13港元發行。本公司自配售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6,027,000港元，其中3,770,000港元計入股本賬，其餘192,25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於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603,2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4,14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以及按計息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約為71%（二零一六年：42%）及46%（二零一六年：37%）。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金額及未動用之貸款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需求。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424,3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7,62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費用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且並無採取對沖措施。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候透過訂立遠期合約及利用適當之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共聘用1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21名）。本集團根據僱員能力、表現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條款發放薪酬予其僱員。另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培訓計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原因載列如下：

###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偏離

董事會主席因有其他重要業務日程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 **偏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李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李森先生對中國物業投資相關業務有深入知識及經驗，因此彼為擔任兩種角色的最適當人選。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架構。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即本集團內部或外部覓得具備合適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時作出必要的安排。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內所列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報告之摘錄：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在本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部份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應付若干材料供應商之採購預付款項230,676,000港元，包括就聲稱購買建築材料及鋁材之付款分別為人民幣75,230,000元（相當於約90,276,000港元）及人民幣117,000,000元（相當於約140,400,000港元）。同日， 貴集團亦錄得應付該等供應商之一的關聯方之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6,658,000元（相當於約7,990,000港元）。該等結餘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口海浪谷旅遊有限公司（「附屬公司A」）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協議向一名供應商（「供應商A」）預付人民幣79,000,000元（相當於約94,800,000港元）為作聲稱採購建築材料。

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附屬公司A從供應商A收到款項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港元）。管理層解釋，有關收款為上述預付款之部分退還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附屬公司A與供應商A簽訂補充協議，確認附屬公司A已暫停相關翻新工程，但保留其後動用該筆預付款的權利。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附屬公司A、供應商A與一間公司（「受讓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供應商A已轉讓，而受讓方已同意承擔有關應付附屬公司A之預付款的餘下結餘，金額為人民幣77,500,000元（相當於約93,000,000港元）的責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附屬公司A從受讓方收到款項人民幣2,270,000元（相當於約2,724,000港元），管理層解釋有關款項為預付款的部分還款。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附屬公司A從受讓方的另一間關聯公司（「公司A」）收到另外三筆付款，總額為人民幣6,658,000元（相當於約7,990,000港元）。儘管管理層解釋有關款項為相關預付款項的進一步部分還款，該等收款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被分別入賬列為應付公司A的其他應付款，而非用於抵銷有關預付款結餘。

管理層表示，供應商A、受讓方及公司A均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於我們的審核過程中，我們注意到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從未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的採購協議所訂明的任何建築材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進一步描述，附屬公司A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自受讓方收到未償還結餘人民幣75,230,000元（相當於約90,276,000港元）。我們進一步注意到，於同日，自受讓方收到的款項部分用於為 貴集團聲稱向其他兩家供應商購買建築材料及皮革材料而預付的人民幣87,126,000元（相當於約104,551,000港元）的資金。然而，我們亦注意到，該兩家供應商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將該等預付款全數退還予 貴集團。

-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貴公司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能實業(營口)有限公司(「附屬公司B」)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之協議，向一名供應商(「鋁供應商」)作出五筆付款合共人民幣117,000,000元(相當於約140,400,000港元)為作聲稱採購鋁材。

管理層表示，鋁供應商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於我們的審核過程中，我們注意到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從未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採購協議所訂明的任何鋁材。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自鋁供應商收到上述人民幣117,000,000元(相當於約140,400,000港元)結餘。然而，我們注意到，自鋁供應商收到的上述款項已於同日轉賬至另一間公司，其後於次日再被匯回予附屬公司B。

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發生及入賬的上述交易及結餘而言，我們未能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或滿意的管理層解釋以確定其性質、業務理據及商業實質，包括(但不限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未收到任何材料的理由、就(a)項所述預付款項向受讓方轉讓有關款項的理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自相關交易對方收到的款項於收款後隨即轉賬予其他人士，惟其後於本報告日期前隨即轉回予貴集團的理由。我們亦無法從交易對方獲取所有必要的佐證以證實該等交易及結餘。鑒於上述範圍的限制，我們並無可執行的替代審計程序以令我們信納該等交易及相關結餘的業務理據及商業實質、發生與否、準確性、完整性及陳述，以及該等交易的影響，包括相關現金流量，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妥善入賬及披露。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將會包含在 貴集團的二零一七年報內的公司資料，主席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五年財務概要內的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如上文「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我們無法對採購預付款的性質獲取充足和適當的憑證，以及對上述交易及結餘的業務理據及商業實質獲取滿意的解釋。因此，我們無法就與此事項有關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結論。

當我們閱讀將會包含在 貴集團的二零一七年報內的公司資料，主席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五年財務概要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治理層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周學生先生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蔣斌先生及喬立博士。